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參加人員：

考試院：黃委員錦堂，邊委員裕淵、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秘書長雅榜、吳簡任秘書福輝、蘇副處長清波、簡主任益謙、董主任信榮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葉參事瑞與

交通部：許常務次長俊逸、林處長文燦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辛局長在勤、紀副局長水上、葉副局長天降、張主任秘書修武、第一組林組長雨我、第二組李組長育棋、第三組林組長熿閔、第四組黃組長維智、氣象科技研究中心程主任家平、人事室梅主任昌言、秘書室總務楊簡任技正振傑、會計室林主任春綢、政風室劉主任一夫、氣象預報中心鄭主任明典、氣象衛星中心陳主任嘉榮、氣象資訊中心申主任湘雄、地震測報中心郭主任鎧紋、海象測報中心滕主任春慈、氣象儀器檢校中心劉主任文俊、臺灣南區氣象中心秦主任新龍

主持人：黃值月委員錦堂、辛局長在勤

紀錄：呂淑芳

壹、拜會辛局長在勤

辛局長首先表示，竭誠歡迎委員一行實地參訪本局關注氣象業務發展，簡單介紹今日參訪活動，包括將參觀本局地球展示系統，聽取氣象衛星中心苟副主任潔予、氣象預報中心鄭主任明典及地震測報中心郭主任鎧紋等人之業務簡報，及參觀氣象預報中心及地震測報中心相關設施，隨後進行座談，以瞭解該局之人力結構及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貳、參訪活動（略）

參、交通部許常務次長俊逸致詞

本人奉部長指示至會場向委員致意，感謝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交通部。氣象局之業務，無論氣象、海象與地震等災害防治，皆與民生作息相關。臺灣因地理環境之特殊性，天災頻繁已是宿命，但並不影響發展。茲因氣象變化萬千，為克服障礙，氣象局在天空、海底布建各項監測系統，另在本部同仁努力下，結合氣象系統與監控體系，包括在公路局降雨量管制點布置人力機具，預先掌控颱風、大雨資訊，讓消防救災單位獲得適切之氣象資訊，即時準備人力機具，減少災害，2年來已有長足進步，貢獻良多，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氣象局將改隸環境資源部，雖難以割捨，但請各位委員未來繼續給予協助。

本人於今年8月才接任本職，同時繼續兼任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在此，歡迎各位委員有機會也來鐵路改建工程局參訪，再次感謝委員多年之支持及氣象局同仁之協助。

肆、辛局長在勤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辛局長表示，各位貴賓經由參訪本局氣象預報中心及地震測報中心相關設施，大致瞭解本局業務，涵蓋了氣象、海象與

地震 3 個領域，茲因氣象預報，地震、颱風、海象等報告資訊愈趨精細，難度也大為增加，雖有新技術引進，但人與技術之成長，仍為成功之要素。

海象為本局職掌之一，未來海象測報將併入氣象預報，隨兩岸發展交流日趨頻繁，有關臺灣海峽交通之變化將是重要依據，也希望透過氣象與海象之結合，能因應兩岸之交通發展。

氣象及地震為冷門高科技科學，要轉換成技術來服務民眾更具高難度，更需結合人與技術之配套合作，讓高科技人員得以安心工作。本局經由 20 多年培育人力，已型塑本局人員隨時須轉換角色之特質，本局發言代表不僅於主任或副主任，一般人員如技正、科(課)長及預報員等，平時從事研發技術工作，緊急當班時將立刻轉換成發言人，執行本局重要業務，以建立權威與公信力。希望組織再造後，能提高科(課)長職務列等，也在此懇請委員予以支持。最後感謝委員實地參訪，敬祝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介紹氣象局與會人員(略)。

伍、黃值月委員錦堂致詞並介紹委員及院部會總處陪同人員

本次參訪透過實地走訪、業務簡報與座談，與受訪機關作深度意見交流，以了解本院職掌有關官制官規業務之實際情形，俾供未來擬訂政策及修正法規之重要參據。

介紹考試院及院部會總處與會人員(略)。

陸、氣象局人事業務簡報(略)

柒、座談及意見交流(相關座談會資料，詳附件)

一、討論議題

題綱一、貴局掌理氣象、地震、防災以及和氣象有關的海象與天文業務，現有組織編制、員額、職務

列等及俸給，是否符合貴局之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另貴局有否設置績效獎懲制度，該制度施行成效如何？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貴局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編制員額配置及職務列等是否妥適？

題綱二、為因應近年來地球氣候變遷情形加劇，氣象觀測及預報之準確性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重視，此情形對於貴局業務推動與發展有何衝擊或影響？有無相關建議或改進之處？

題綱三、近來全球連續發生規模較大地震並引發海嘯，造成嚴重財產與人命安全之損失，貴局與地震中心之防災與教育宣導等業務有無加強之必要，有無相關建議或改進之處？

題綱四、新任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之報到情形如何？適任性如何？是否安排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

題綱五、貴局人員流動性如何？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各所屬機關人員交流情形如何？有無建議或改進之處？

二、氣象局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

氣象局組改後僅設置2個一等附屬氣象測報機構（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因其業務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程度繁重，建議組改時將主任及副主任之職務列等分別修正為簡任第11職等至第12職等及簡任第10職等至第11職等，科長為薦任第9職等，並得置簡任非主管職務。

三、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氣象局梅主任昌言

一、有關一等附屬氣象測報機構(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配合行政院組改後，機關層級、業務職掌及內部組設等均未^有明顯變動，依行政院組改通案處理原則，組改後上開機構相關職務不宜調高列等之部分：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職務列等係依照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來訂定。」爰職務列等之訂定，首要應先考量職務之職責程度，再考量其業務性質，最後才考量機關層級之因素。目前中央四級的行政管理機關課長職務多列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中央四級工程機關課長則係列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本局地震中心及預報中心係技術性與研究性機關，為實作機關，亦同時為科技研究單位。該 2 中心除 24 小時不間斷執行觀測、分析、研判、發布與通報等具時效性之繁重工作外，尚須研發各種測報工具，以維持甚至提高預(測)報之準確度，實較其他工程機關多屬實作性或操作性之性質顯有不同。

此外，本局局本部簡任技正職務列等將由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調整為簡任第 10 職等，組改後上開 2 中心課長如仍維持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易造成該 2 中心之職責僅須維持原有程度，造成本局研究能量可予調整降低之誤解，惟未來該 2 中心業務勢將朝更細緻化(已將原僅發布 22 個縣市分區的預報模式作業型態，推動擴展為針對全國 368 個鄉鎮市分區及原鄉 347 個部落之逐時天氣預報指引技術作業型態)型態及地震前兆之研究發展，因此，未來勢必造成員工士氣之衝擊，亦會影響氣象局未來科技業務之發展。

二、科長職務似可調整為兼任職務，並由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之技正職務兼任部分：

一般性組織設計，採用兼任主管方式，有以下 2 種情形，第一種係因人員與地域性之間考量，例如工程處之工務段，係隨著工程進度、工程施工地點隨時移動，工務段之段長職務爰採兼任方式設計，避免人員本職調整之困擾。第二種係屬特定時間內有特別任務之單位，例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科長係列兼任，於交通部主管業務非常廣泛，且「科」之分工較細，若現行研究計畫涉及公路建設，數年後或許將以軌道工程為重點，因此，組織內為隨時能適時選任適合之專業人員主管是項業務，其單位主管亦會採用兼任之方式設計。但是本局氣象預報中心與地震測報中心，其研發技術工作為持續性，而非階段性之研究工作，且事實上技正與專任科長之職務陞遷尚有差別，無法改善中心技正（兼任科長）轉調陞任局本部科長之問題，使得該 2 中心難以成為穩定之組織系統，致無法吸引並留住人才。

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技正職務，係列「簡任第 10 職等」，高於「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之副首長列等，尚非合理；又上開簡任非主管技正職務之現職人員如列至簡任第 10 職等，惟副首長現職人員如為薦任第 9 職等，亦有領導統御之問題部分：

按機關內部各職稱除於組織法或編制表內依序排列其高低序列外，一級單位以上主管等重要職務之職權，亦係規範於處務規程或辦事規則內；經查本局附屬氣象測報機構組織規則規定，目前本局所屬各中心主任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1 職等，副主任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簡任技正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茲以中心主任與副主任係屬機關正、

副首長職務，簡任技正係屬機關內部簡任非主管職務，爰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如僅具薦任第 9 職等資格，仍應本於職權指揮督導所屬全體人員，並無窒礙，亦不生領導統御之困擾。茲因各中心簡任技正係研究團隊之重要領導人，為應氣象科技發展迫切需要，建請同意配置上開簡任技正職務，惟為期周妥，各中心主任、副主任列等併請調整，以避免上開疑慮。

◎蔡委員良文

職務列等涉及國家官制，需就中央與地方型機關之整體衡平考量，制度之修正亦須審慎研議，且以機關間之倫理與權責不同，應請留意。

◎黃值月委員錦堂

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予以說明。

◎銓敘部呂司長明泰

- 一、公務人員人事行政體系之職務列等，誠如蔡委員所言涉及整體面，也是非常複雜之問題，牽動或調整一個職務列等，除影響整體職務列等之架構外，亦涉及國家財政預算，須在制度上取得一致共識方能妥善處理。
-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即有明確指示，不得藉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列等，爰本部於處理職務列等調整案時，均承行政院指示及考試院官制官規穩定維繫之政策，慎重考量每項訴求，提供本部研議之幕僚意見後，送請考試院院會審議決定。針對貴局同仁之意見，本部將妥慎處理報請決議。

◎李委員雅榮

- 一、貴局或一等、二等測報機構，進用人員任用資格，有透

過正式考試及格人員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二者人員所占比例不少，是類人員類科、工作性質是否相同？能否互相調任？

- 二、貴局氣象預測精準度受國人肯定，但目前氣象有衛星觀測予以輔助，而海象測報部分，最近尚有海嘯等災害，國內海象觀測站似有不足。茲因海象涉及船隻航行安全及未來之海洋開發，目前國外對於臺灣海峽海象不太重視，只有靠我國與中國提供資訊，未來對於海象精準度能努力之目標還有很多。此外，地方設有許多觀測站，貴局可否彙整所有海象資訊，藉以觀測海象，俾利航海安全及海洋開發。

◎高委員明見

業務簡報所提四等氣象測報機構人員甄補困難，好比醫事人員於偏遠地區之衛生所也是難以留任人員，以下幾個問題請教，四等氣象測報機構之重要性如何？有無偏遠地區加給？子女教育等問題？提高待遇能否解決現存問題？

◎胡委員幼圃

- 一、今日參訪印象深刻，各位對國人之服務，尤其是 24 小時不間斷之工作，不僅要從事高科技研究，又同時要在第一線提供服務，與民眾溝通，工作困難，各位都能做到，在此特別感謝。
- 二、另外，業務簡報所提職務列等較為複雜之問題，因涉及官制、官規、官等 3 個基本原則，過去職務強調位階，現在較強調功能性、責任及任務之輕重。本院委員於院會討論時，一定會全面考量，包含任務、職責程度等因素，請貴局將訴求簡明扼要敘明，讓今日未能與會之委員及所有到會委員均能瞭解，對於該支持的本院一定會支持。

◎林委員雅鋒

- 一、本席於參訪過程中曾詢問貴局同仁，對於自己學大氣科學又於氣象局任職，是否也會希望自己的孩子也學大氣科學？貴局同仁回答：很願意，因為在氣象局工作非常有成就感，又可學以致用。果真如辛局長所言，這裡是一個大家都喜歡的環境，並回應胡委員之意見，各位對於社會之貢獻，對民眾之安全，提供了高程度、高水準之服務，在此基於民眾立場表達感謝之意。
- 二、關於人力來源，初步了解設有氣象學系的學校有 3 所，但考試提報人才需求並沒有很多，是類人員若未能進入政府機關，可能任職於民間氣象機構或從事研究工作，人才運用尚屬妥適，比照我國之前有 6 所法律科系學校，現在法律科系學校已成長為 40 幾所，培育出之人才將可能過剩。氣象專才部分，曾聽聞民間電視台高薪聘用貴局退休之主管，如同我國法官任職一段時間或退休後再擔任律師一般，在社會上只要具有一技之長，就一定會被重視，不管身處公務部門還是在民間企業。
- 三、前不久的蘇拉颱風，貴局氣象報導跟 CNN、日本氣象報導有些差距，記得局長您講了非常有膽識的話，對本國之氣象報導最有信心；另已退休之前氣象局預報中心主任吳德榮也曾說，在地氣象還是我們自己具有高掌握度，預測也較為精準，看到公務員有如此自信，讓我非常感動與驕傲。
- 四、過去曾發生行政院秘書長因為八八風災去吃了父親節大餐，而須負責離職，雖然事後檢討係因氣象局雨量估計不夠精準，又一再上修，以致中央官員無法預料災情如此慘烈，如此可知貴局人員職責，與人民生命、財產及政府公信力息息相關。茲因貴局人員之重要性，有關職

務列等調高之訴求，本院會整體慎重地考量。

五、有關值班費問題，本席以前於法院任職，法警值班費好像也是約新臺幣 200 元。值班造成同仁家庭生活被剝奪，但貴局或法院考試及格人員又多是女性，基於女性值班有安全顧慮，所以男性值班量比較多，但報酬卻不成比例的偏低，希望有機會可以改進。惟男、女性因工作屬性不同，也造成本院於舉辦考試時是否須限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困擾，因在性別上不能歧視，但實務執行上常會發生困難。

◎蔡委員良文

- 一、組織改造員額須適度精簡，業務該增即新增，該簡須精簡或委外，據貴局簡報資料第 5 頁資料顯示，貴局移入人員計 205 人，是類人員如何安置或接軌？又少數人員之移出，例如 6 個移出 2 個或移出 1 個，移出人員名冊如何決定？權益如何維繫？士氣是否有影響？
- 二、職務列等部分，例如警察局派出所之科員薪水大概是 8 萬多元，中央機關科長薪水好像比 8 萬元還少。雖謂職務列等與俸給相關，俸給調整又與退撫給與制度相關，又俸給係要增加於本俸或專業加給中，均係複雜又相互連動之問題。職務列等包括全國性的中央跟地方，涉及因素相當多，貴局可否思考業務職責、專業程度不同致取才不易，於調整職務列等外，另考量以其他方式處理，可能對國家整體財政比較好，以符世代正義。
- 三、傳統中國或華人國度設有「欽天監」，類似現在就地震、氣象機關，必須瞭解天候、宇宙生成及天地變化之問題，而定期向國家最高層報告，是重要而崇高的單位。目前貴局於氣象預報方面扮演極佳角色，也服務廣大民眾，但就有時如八八水災雨量估計失準，造成丟官問

題；而泰利、蘇拉颱風貴局又比國外單位精準。因此，科技儘管高度發展，人為因素或素質也是重點，應抱持戒慎虔誠的心。此外，如今(101)年國曆3月5日是24節氣中的「驚蟄」，但春雷卻早一個多禮拜2月26日就已經響了，按古書記載，還沒到驚蟄，就打春雷，當天如又下雷雨、刮風，當年雨水絕對多而異於反常，這是基本常識，是古代秀才相當於現在高中程度者必須懂的知識，如果氣象局能夠適度去說明提醒，或邀集水利署、河川局在年初即特別提醒應先進行清淤疏濬，這看似基本常識之問題，也可與各項科技結合，防患於未然。因此，建議貴局同仁對於媒體或個人詢及某些異象或特殊感應者所提出論點，先別逕自回應為無稽之談或瘋子等云云。貴局係作頂天立地之學問，應具高度與器度，建議回應可為「不予置評」、「意見自由」，畢竟人類不瞭解或未思考東西永遠比瞭解的還多，須更謙卑、虔誠來面對未來時局，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趙委員麗雲

- 一、大部分國人對貴局業務執行之努力與績效，都是非常肯定與支持的。方才辛局長所言「布下天羅地網，守護人民，守護國土」也是令人十分感動。
- 二、貴局同仁皆是科班出身又常任本職，學經歷、專業素質在全國各機關中屬一屬二，值得驕傲。另據座談會資料顯示，貴局對於經國家考試之新任人員，安排渠等職前專業教育訓練時，均設有輔導員輔導，值得其他機關參考學習。另貴局為貼近民意，近年來嘗試改善與人民溝通之方式，也令人讚賞。在此，也特別安慰人事室梅主任，您的建議其實正是本院最近加強研討，也是多數委員關心之議題，本院當會審慎思考，通盤考量。

- 三、有關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因雙榜，致影響機關業務運作問題，本次座談會上雖沒提出，惟據資料所載，貴局雙榜情況約為 2/3 甚而占 1/2 之報到率，致使人員進用不足額，爰此，本席建議貴局在提報職缺時，可特別考量在合理狀況下，增加提報職缺，相信在考用雙方合作下，因雙榜問題，致使貴局普考及格人員低報到率而影響人力問題應可獲得解決。
- 四、本席有另一疑問，即研究專業技術職系及專業行政職系能否雙向流通？專業人員陞遷至一定水準後，反而會因專業而受到遷調流動之阻礙？未來貴局組改後改隸環境資源部，或許會有許多可相通的職系？至於職等提高倘受限於官制官規，或可研究改以津貼加給方式處理？本點亦值得本院帶回通盤研究。今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葉參事也在場，希望總處也能嚴正地思考這個問題。
- 五、根據簡報，貴局邁向未來關鍵在於提昇人與技術，但本席特別提醒，預算成長也應是非常關鍵之因素。蓋貴局無論 RND、掌握資訊、跨國跨區域資訊整合等業務皆須充分足夠預算挹注，惟據座談會資料顯示，貴局預算已連年負成長，本席不知 101 年預算編列如何？但比較 100 年及 99 年，預算負成長了 4.15%，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尤其攸關研發能力提升的 RND 少了 6 千多萬；另氣象觀測是貴局之命脈，也是負成長 2.8%，且一般行政即人員之維持，也少 7、8 百萬，以貴局之編制，這應是很大的負面影響？在此請教為什麼會負成長？有無改善之途？。

◎黃值月委員委員錦堂

請貴局局長、處長或主任總結。

◎氣象局辛局長在勤

- 一、謝謝各位委員，本人對趙委員提問記憶猶新，爰先回答趙委員之提問。本局沒人員、少預算，即哭人、哭錢已是常態，在交通部也是非常有名。今天委員參訪，可向委員爭取人員甄補，若同時爭取人員及預算，恐會失去焦點。有關預算部分，以本人立場而言，預算係配合人與技術，即人與技術需要多少錢就給我們多少錢，是本局一貫原則，但是這十幾年來，本局一直在爭取預算，比爭取人員及業務更甚之，但答案常是國家整體之財政考量，就委屈一點。所以目前本局就是以人與技術所能達成目標，儘量讓預算發揮最大效用與分配。
- 二、蔡委員一席話，本局也會謹記於心，用更謙虛之態度面對前人之經驗法則。有關組織人員之移入、移出部分，在此先予說明，目前本局有 7 個一等測報機構，組改後剩 2 個一等測報機構(氣象預報中心與地震測報中心)，即有 5 個一等測報機構人員被移出本局，以整個架構而言，本局是內部組織有改造，將來移至環境資源部後，與其他機關並無交錯，係整批人員移至環境資源部，僅內部會因應氣候變遷及當前業務作調整，亦即如梅主任所說，原測報機構有 37 個，現只剩 31 個，人員並無實際移出、移入，都還在局內。
- 三、有關職務列等調高之理由及重要性，本局將以書面資料報請銓敘部循程序送請貴院審議，屆時請各位委員多予支持，因為同仁皆負擔重要業務，責任提高，相對水平也要提高，未來組改後本局僅設 2 個一等附屬氣象測報機構(氣象預報中心、地震測報中心)，建議職務列等應與職責程度相符，該 2 中心中階主管職務列等調整為薦任第 9 職等。
- 四、有關高委員所提本局四等氣象測報機構部分，就是高山離島，如彭佳嶼、玉山、東吉島，服務人員有高山離島

加給，但加給也未必能吸引或留住人員，例如玉山站就找不到人員，因人員須先克服心理障礙與高山症，目前配套措施是儘量職務輪調，說服並吸引同仁高山離島是好山好水之處，任職幾年後即可調動至其他單位，本局唯一好處就是占了許多不同地方之好風水，可至不同地方單位歷練，能有非常豐富之生活經驗。

五、李委員提到海象部分，自本人到任後一直推動海象測報事務，惟成立後因組織精簡，故人員無法進用，因此在組織改造後，海象測報中心將併入氣象預報中心，期與氣象預報結合後，從地上擴充至海上形成一個完整體系，相信對海象未來會有更好的預報資訊及觀測資料。以上簡短回答各位委員提問之問題。煩請交通部林處長或本局人事室主任補充。

◎交通部林處長文燦

- 一、高委員所提衛生所除偏遠加給外，有無其他額外獎金？及趙委員提出以津貼相關獎金處理等提問，目前衛生所醫師領有不開業獎金，但若在氣象局偏遠地區設立獎金制度，事涉整體衡平問題。
- 二、有關值班費部分，行政院並無統一標準，各機關可自行訂定，因此，值班費無須人事總處決定，本部即能決定，亦將努力爭取。至於預算部分，本人曾向辛局長提出，辛局長說預算都在主計處卡住，該部分謝謝委員提醒，這是本處之責任，會後將與主計總處商量預算是否能夠放寬。

◎黃值月委員委員錦堂

簡單幾句結語：

- 一、不同類型之行政機關，如法院、檢察署、新成立之移民署，皆有不同的文化、精神，本席認為氣象局整個團隊

之向心力及民眾之滿意度都非常好，這是很大之福報。

二、本院每月至各機關參訪，不僅貴局有職務列等問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也都提出有關職務列等之提案，已是許多機關普遍性之問題，每見機關主管誠正敘述理由，讓人感動也想支持與協助，但結論卻多是不樂觀。行政機關須依法行政，職務列等現已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2項作為規範依據及衡量標準，其中所稱「依照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來訂定，3具體指標間有如何之各自比重及應有如何之總體衡量始可謂為合法，有待討論。但另一方面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有明確指示，不得藉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列等，因此，相關問題，銓敘部需要一些時間仔細研擬，再送交本院院會審查。

三、請貴局將本次會議提案詳細敘明理由，俾利本院所屬部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貴局也得研究有無其他解決之替代方案，包括蔡委員所提透過加給解決、趙委員所提預算之增加、或如林處長所提獎金、值班費或是其他可能之方案等；歡迎貴局將可行方案提出，如為本院權責，定當審慎研議。謝謝各位與會及發言。

捌、互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玖、散會：下午5時15分

主 席：黃錦堂